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水二工字第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期中報告書

開會事由：召開本局「中港溪東興堤防與頭份堤防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」委託技術服務工作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局桃竹苗區域水情中心 3 樓會議室（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南路 201 號）

主持人：林副局長○○○

聯絡人及電話：鄭○○○ 03-6578866#1142；0933-977777

出席者：林○○委員、陳○○委員、葉○○委員、郭○○委員、黃○○委員、黃○○委員、楊○○委員、張委員○○、溫委員○○、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列席者：禹○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規劃課、管理課(均含附件)

抄本：劉正工程司○○○、游工程員○○○(工務課)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送旨揭工作執行計畫書 1 份，請與會人員攜帶與會。
- 二、會議當於高鐵新竹站 4 號出口提供接駁，請先電洽或 e-mail (wca02105@wra02.gov.tw) 通知承辦人員。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

承辦單位：歸檔／申請歸檔展期 天
收文字號：
機關地址：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97 號
聯絡人：鄭○○
聯絡電話：03-6578866 #1142
電子郵件：wca02105@wra02.gov.tw
傳 真：03-6586035
會辦單位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水二工字第 1080108527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1120 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及簽到簿

主旨：檢送本局 108 年 11 月 20 日召開「中港溪東興堤防與頭份堤防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」委託技術服務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 108 年 11 月 1 日水二工字第 10801078000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林○○委員、陳○○委員、葉○○委員、郭○○委員、黃○○委員、黃○○委員、楊○○委員、林副局長○○、張課長○○、溫課長○○、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禹○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規劃課、管理課

副本：本局工務課

抄本：劉正工程司○○、游工程員○○(工務課)、鄭○○

「中港溪東興堤防與頭份堤防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」
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
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8年11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桃竹苗區域水情中心三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副局長○○○

紀錄：鄭○○○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如簽名冊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報告事項：略

柒、討論事項：略

捌、出席人員意見：

一、林委員○○○

- (一) 本工區無洪災紀錄，僅鄰近有些災情(4.1節)，若依據本年「全國治水會議」承洪韌性結論有何具體對策？
- (二) 2.9節顯示水質略有變壞趨勢，未來如何？藍帶若不佳如何營造河川環境？
- (三) 迴避是本案可充分考量主軸，建議參考獲本年度(一河局)金質獎特優案例。
- (四) 5.4節提出的課題與對策，基本上予以支持(似無河防安全議題?)，建議要反映到預算上。
- (五) 4.5節似無將後續維管納入探討，建議納入簡報5.3.4永續經營機制納入。
- (六) 不另增設自行車道咸表認同，唯是否有「斷點」問題？

二、黃委員○○○

- (一) 本案生態資料不齊全，除中港溪情勢調查外，仍有許多生態資料庫可供查詢，請再加強查詢工作。
- (二) 工作坊與說明會性質不同，欲達成之目標亦有所差異，工作坊特別著重反饋及溝通，應將其探討內容逐一落實於設計中，實踐公民參與之精神。
- (三) 景觀及休憩設施與殯儀館等設施是否有不協和之功能衝突，請多加考量。
- (四) 本計畫目的是環境改善，不適用現行之工程生態檢核作業，

建議採用生態系服務之角度檢核本案，並與 SWOT 分析相呼應。

- (五) 生態廊道與動物通道功能不同，不可混用，請再檢視。
- (六) 逕流分攤及雨水花園等承洪韌性之設計未見著墨，甚為可惜。

三、 葉委員○○○

- (一) 用地只利用公地恐影響工程佈置，請再確認。
- (二) 對亮點缺乏具體內容。
- (三) 植生對將來維護管理甚為重要，請妥為考量。
- (四) 測量工作已完成，現階段應據以工程佈置。
- (五) 基本設計階段宜將設計基準列出。
- (六) 交通動線請詳予考量。

四、 黃委員○○○

- (一) P1-2、P2-1、P2-3...，位置圖、地質圖等圖資均較工作執行計畫書之圖資改善甚多，清楚且易於閱讀，值得肯定。
- (二) P2-2，地形圖，雖然地形改變的幅度不可能太大，沿用舊圖不會有什麼差別，但行政區名稱仍為”頭份鎮”則較不妥，請修正(經查頭份鎮因人口成長，已於 2015 年 10 月升格為頭份市)，建議修正。
- (三) P4-31、P4-32，已於 9 月召開 4 場訪談會議，並訂於 10 月、11 月各 1 場地方說明會，非常用心，但是否有儘量找到與本工程相關或是長期關心本工程、水環境課題的利害關係人(stakeholder)參與，以減少日後工程實際施工階段可能產生的紛擾？表 4-8 之 9 月份 4 場會前會的參與對象僅林顧問、頭份社區發展協會、下興里里長、自然生態學會，似略顯不足。
- (四) P5-5，頭份市人口目前為苗栗縣第一，且鄰近竹科，有持續成長的趨勢，而本案水域及綠帶空間更是緊臨人口稠密的頭份市區，對在地居民而言，可及性佳，環境改善後會讓居民更願意親近，對在地居民而言就會屬於有感施政，對於改善的效益來說，應屬於正面的優勢，建議納入 SWOT 分析。

五、 頭份市公所

- (一) 右岸(濱江街)水防道路”車輛低強度使用”，如何研制?車流量統計時段?方法為何?
- (二) 因目前地方需求持續反映濱江街拓寬需求，然因用地取得及使用分區等問題，實際執行上有其困難性。而現有自行車道即位於濱江街上，是否能朝自行車道規劃於堤頂之方向辦理，以免於車流量大時（殯儀館車隊）造成交通更為壅塞之情形。
- (三) 上興里、下興里、和平里、仁愛里、民權里、民生里皆位於計畫範圍，建議下一次說明會皆可邀請參與。

六、 林副局長○○

- (一) 預定進度表的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請並繪，以了解進度是否落後，另期末報告提送日期請查明為 12/8 或 12/19。
- (二) 地方說明會中，NGO 團體之疑問及需求，請確實辦理或回應，納入報告中說明。
- (三) 維管及認養問題一直困擾施設單位，未來認養計畫牽扯認同問題，宜透過工作坊加強宣導尋求共識。
- (四) 東興人工濕地也是綠帶，可以著墨發展空間，請加以發揮。
- (五) 東興河濱公園為前瞻第一期成果，且鄰近頭份幼兒園，前期設施是否改善，或增加使用者(幼兒設施)，請妥為考量。

七、 溫課長○○

- (一) 請補充規劃階段生態檢核資料(如生態檢核自評表及快速棲地生態評估表)。
- (二) 課題探討與對策研擬之間缺少串聯，即主題性不足，缺少打動人心的亮點，請再思考補充。
- (三) 課題探討可增加在地人文歷史相關元素，以利與水利生態或環境營造做連結。
- (四) 針對計畫範圍河段應有一願景，再依願景做細部結點的串聯，以利後續工程分年分期的推動時，都有其該結點的故事可敘述。
- (五) 東興五繼東興四接續提報優良工程，針對前次委員質疑東興四的問題點，東興五應有對應的說帖，請補充。

八、 劉主辦○○

- (一) 摘要部分應針對成果摘述重點擷錄，非僅敘述計畫辦理內容；另期末報告請增加結論與建議。
- (二) P2-1，圖 2-1 所示「地理位置圖」與文敘中之流域概況不一致，請統一修正之；另該圖未能呈現本計畫區域地理相關位置，建議修正圖示(採用之底圖)。
- (三) P2-3，圖 2-3 未有呈現本計畫區域位置，請補標註。
- (四) P2-10 表 2-3，部分報告名稱之完整性請補正，如「中港溪水系峨眉溪支流大坪溪治理計畫(第一次修正)」等；此外，公告時間及主辦機關亦請再全面檢視其精確性。
- (五) P2-13，有關中港溪主流(含支流南庄溪)治理規劃檢討部分，請予補充該次檢討計畫堤頂高有調整降低之相關資料納入報告彙整。
- (六) P2-15，有關歷年生態調查成果乙節，首段應註明所採參之調查報告或文獻資料為何(以參考文獻型式呈現作者及年份)，並納入報告之參考文獻中。
- (七) 有關歷年生態調查成果及區域水質調查成果等節，資料彙整成果應回饋到計畫中，此成果應用於後續設計所應避免或需有之相關積極作為與措施，宜有具體建議。
- (八) P3-5，本案相關性述及「竹北生活圈」，應為「苗北生活圈」。
- (九) P3-7，圖 3-2 模糊不清楚，請改善。
- (十) P4-1，文中末段述及「故造成溢淹」，建請修改為「故有溢淹之虞」；另請補充該河段本局刻正辦理用地取得作業，預定 110 年度可完成工程施設。
- (十一) P4-9 圖 4-5 及 P4-12 圖 4-7，圖說資料係本計畫製做亦或有參考資料，請補充說明。
- (十二) P2-26 有關生態檢核作業流程部分，所稱「流程」文旨非指檢核作業之流程，建議刪除以免誤解；另嗣後執行檢核作業時請通知本局參與，期能增加檢核成果之完善性。
- (十三) P4-31 有關民眾參與暨地方說明會部分，本計畫於說明會

前辦理相關意見領袖與團體之訪談(會前會)，使說明會得以相當熱情地互動及回饋，給予高度肯定。後續尚有第 2 次說明會，冀能有效收斂地方想法將成果落實到工程設計中，以符合地方之需求。

(十四) P5-4，文敘中「在了解計畫區域之...，避開威脅找出最佳策略」是否應置於最後一段綜合說明前，請釐清。

(十五) P5-8 為課題三之論述，P5-9 為課題五之論述，其間是否有缺漏課題四，請釐清。

(十六) P5-9 有關永續經營機制之建立部分，除後續相關維護管理機制之建立外，對於其他或需地方政府配合之措施，如廁所、停車空間建置等整體考量，宜有相關具體建議。

(十七) P6-1 有關第 2 場地方說明會部分，是否考量於基本設計階段已有初步成果後，再向地方民眾或意見領袖與團體辦理工作坊溝通，較能有效整合設計想法與需求，請考量；另有關期末報告書提送部分，仍請禹安公司儘速作業以 12 月 15 日前提送時間為目標，期仍能依本案規劃期程推展後續工進。

(十八) P 附件 1-2 有關委員 4 之 1.之修正及處理情形部分，請再詳檢視回應內容之合宜性。

(十九) 有關附錄四內附件表之標題編號，請再檢視是否誤植需修正。

(二十) 有關生態檢核作業及植栽工程設計之教育訓練、相關單位金質獎工程參訪等部分，均為本局年度精進作為相當重要之推動項目，後續本局辦理相關事務執行時，除請禹安公司提供專業諮詢外，亦請禹安公司工作團隊參與及協助。

玖、結論：

(一) 請以韌性承洪之概念，在風險管理安全無慮之前提下，再輔以生態調查資料及成果納入規劃，以生態永續之目標及工作坊共識展現成效。

(二) 請參酌委員意見，納入後續規劃設計。本次期中審查原則認可。

壹拾、散會

『中港溪東興堤防與頭份堤防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』
委託技術服務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
出席人員簽名冊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

時間	109.11.20/PM 2:00		地點	桃竹苗區域水情中心3樓會議室	
主持人	林○○		記錄	鄭○○	
出席人員	單位	職稱	簽名 (請以正楷書寫,以利辨識)	備註	
	1	林委員	林○○		
	2	陳委員	請假		
	3	葉委員	葉○○		
	4	郭委員	請假		
	5	黃委員	黃○○		
	6	黃委員	黃○○		
	7	楊委員	請假		
	8	林委員			
	9	張委員	請假		
	10	溫委員	溫○○		

	單 位	職 稱	簽 名	備 註
			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	
出 席 人 員	11	苗栗縣政府	請假	
	12	苗栗縣 頭份市公所		
			技 士	翁 ○○
				葛 ○○
	13	第二河川局	正工程師	江 ○○
			副工程師	楊 ○○
			I 級員	游 ○○
	14	禹安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	總經理	洪 ○○
			洪 ○○	
			洪 ○○	
			洪 ○○	

「中港溪東興堤防與頭份堤防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」
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照片資料

